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府秘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九〇五三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二條，經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五九九一號令第一次修正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共十三條。

為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員派任之適法性，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員派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明確戶政事務所會計員之派任規定。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